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8年度北簡字第2673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黃世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及第三項關於「新臺幣拾伍參仟貳佰玖拾壹元」之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拾伍萬參仟貳佰玖拾壹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